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簡字第1614號

原　　告　賴靜怡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詠御律師

被　　告　余聲采

000000000000000000

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逸民律師

被　　告　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何淑娟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柏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00,067元，及其中新臺幣1,000,000元，被告余聲采自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其中新臺幣300,067元，被告余聲采、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2，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00,0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以余聲采為被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頁），迭經變更，嗣於民國115年8月20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追加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追加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應連帶給付原告2,090,581元，其中1,000,000元應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部分則依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㈡第17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追加及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余聲采於113年7月19日8時43分許，駕駛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動力機械堆高機，自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內(即桃園市○○區○○路0號)由南往北方向路旁，欲橫越道路至對向車道時，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及道路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駛入車道並使堆高機之牙叉橫置於道路，適伊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該路段南往北方向行駛而來，見狀閃避不及，遂不慎撞擊堆高機之牙叉(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因此受有右側股骨頸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勢)。且造成下列損害：1.醫療費用24

0,558元、2.就醫交通費用18,550元、3.醫療用品費用1,209元、4.看護費用115,200元、5.不能工作損失369,740元、6.勞動能力減損460,843元、7.精神慰撫金872,481元、8.系爭機車修車殘值12,000元，共計2,090,581元。

㈡查被告余聲采於事發當時，係受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之委託，在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從事鐵門修繕工作，並於修繕過程中駕駛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堆高機，始肇致系爭事故。依民法第188條之受僱人認定，並不以正式勞動契約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並受其監督者均屬之。是以，被告余聲采既係受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委託從事上開修繕工作，復係在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內，駕駛該公司所有之堆高機執行修繕工作，足認被告余聲采於執行該職務時，同時受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及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指揮監督，二人均屬民法第188條所稱之僱用人，從而，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余聲采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90,581元，其中1,000,000元應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部分則依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如下

㈠被告余聲采則以：

1.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伊個人使用堆高機操作不當所致，然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伊駕駛之堆高機，應與有過失。

2.針對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表示意見如下：醫療費用部分，請原告舉證是否為醫療必要費用；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平均月薪應為44,112元，6個月無法工作損失應為264,672

元；勞動能力減損部分，以原告平均月薪44,112元計算，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339,741元；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系爭機車殘值部分，查系爭機車係於97年6月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之日已16年，故其殘值應趨近於零。末查原告已受領特別補償金108,432元，應自請求金額中扣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則以：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7月19日委請伊承攬該公司電動門維修事宜，惟因伊當時另有其他工程待施作，無暇處理上開維修事宜，遂將該工作轉由被告余聲采個人承攬施作，是被告余聲采並非伊之員工，原告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㈢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則以：

1.伊於113年7月19日與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成立承攬關係，約定由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承攬伊電動門維修事宜，被告余聲采為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當日指派前來維修之人，伊並不認識被告余聲采，與被告余聲采間並無任何僱傭關係存在；當時堆高機係放在廠區內部，車鑰匙插在堆高機上，被告余聲采使用該堆高機並未得到伊同意，本件自與民法第188條所定要件不符，伊對原告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原告主張所受項目與金額應有待商榷：看護費用部分，原告並未具體主張係由何人看護，且依診斷證明書所載，其僅得請求1個月之看護費用，看護費用並應以每日1,200元計算；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是否有於醫囑休養期間確實處於未工作之狀態，尚待確認，且原告雇主依照勞基法相關規定應有給付薪資補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余聲采於上開時、地駕駛動力機械堆高機，與其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原告並受有系爭傷勢等節，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壢交簡字第339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診斷證明書、晉揚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等見為憑（見本院卷㈠第84至91、162頁），且為被告所未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㈡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認定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余聲采於上開時地，駕駛動力機械堆高機與原告發生碰撞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余聲采之駕車行為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余聲采負損害賠償責任，當屬有據。

2.原告主張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⑴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且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其適法與否，要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分辨，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而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僱用人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故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言，即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其在外形之客觀上足認為與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即令其係為自己利益所為之違法行為，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27號裁判要旨參照)。

⑵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部分

經查，系爭事故發生當日，被告余聲采係受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委託赴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修繕電動門，復自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處收受報酬9,000元等情，為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所自承，並有簽收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㈡第13頁）；佐以被告余聲采於本院115年10月6日當事人訊問程序中陳稱：我於很多年前因為長輩關係認識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偶爾會介紹工作給我，要我去跟業主談，沒有跟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對分報酬，有時候是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拿報酬給我，於113年7月19日是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跟我說有門要修，修9,000元，我才過去修，修完之後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就給我報酬等語（見本院卷㈡第45至46頁），足見被告余聲采並非自行承攬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修繕工作，而係經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安排前往施作，並由其告知工作內容及報酬，完工後亦由其給付報酬。依此客觀情形，堪認被告余聲采於執行修繕工作時，係受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之指揮監督而為其服勞務，具有為其執行職務之外觀。而系爭事故即係被告余聲采於執行上開修繕工作過程中，駕駛堆高機所肇致，自與其執行職務具有密切關聯。從而，原告主張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余聲采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⑶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①經查，被告余聲采於事發當日所駕駛之堆高機為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為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不爭執，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雖辯稱其並未同意被告余聲采使用堆高機，並否認被告余聲采為為其執行職務之人。惟審酌被告余聲采於當事人訊問程序時陳稱：鐵門壞的時候，要站在堆高機上面，才有辦法修，因為我不夠高，所以我自己發動堆高機等語（見本院卷㈡第46頁），可知被告余聲采於事發當日操作堆高機，係為修繕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動門所為，並非基於個人目的而使用。再觀諸警方所製現場圖（見本院卷㈠第20頁），被告余聲采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係駕駛上開堆高機自桃園市○○區○○路0號路旁駛入道路，而本院依職權查閱Google地圖結果，該址入口處即標示該處所為「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幼一路二廠」，堪認被告余聲采係自該公司廠區駕駛該公司所有之堆高機駛出。是由一般第三人之外觀觀察，被告余聲采在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廠區內，為該公司修繕電動門，並駕駛該公司所有之堆高機自廠區駛出，其所為客觀上當然足使人認係為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職務。況且，該堆高機既為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且鑰匙即置放於車上，無需另經管理人員交付，即得自行發動，足見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該堆高機之使用並未設有嚴格控管設施，而客觀上存在由廠區內任何人均得逕行使用之可能。衡以堆高機乃具相當危險性之動力機械，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既將之置於其廠區及經營管理範圍內，自應對該堆高機之保管、使用及駕駛人資格負相當之管理、監督責任。本件被告余聲采因修繕該公司電動門之需要，利用其於工作場所接觸、使用系爭堆高機之機會而駕駛該車，此種因廠區內機具之管理方式，使進入廠區從事工作之人得以實際使用該機具所生之風險，與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活動及其對廠區、機具之管理具有密切關聯，自屬其所應承擔之經營風險範疇。

是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尚難僅以其未曾明示同意被告余聲采駕駛系爭堆高機，即否定其行為在客觀上所具備之執行職務外觀。

②綜上，被告余聲采駕駛系爭堆高機之行為，既與其為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從事之修繕工作，在目的、時間及空間上均具有密切關聯，客觀上亦具備為該公司執行職務之外觀，而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復未舉證證明其於選任、監督被告余聲采執行職務時，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自無從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免責。從而，原告主張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余聲采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㈢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認定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請求醫療費用240,558元，固據提出醫療費用單據為佐（見本院卷㈠第92至113頁；卷㈡第24至28頁）。然就其中於115年5月28日赴林口長庚醫院職業醫學科支出10,410元部分（見本院卷㈡第26頁），乃係本院囑託該醫院鑑定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比例所生之費用，應屬訴訟費用之一部，非屬因被告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要屬無據。至其餘醫藥費用，互核卷內所有診斷證明書、各院所醫療病例，足認係原告為治療系爭傷勢所必須之費用。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230,148元【計算式：240,558元-10,410元=230,148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就醫交通費用部分

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18,550元，業據提出與其所述金額相符之桃園救護車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計程車收據為證（見本院卷㈠第114至118頁），審酌原告本件所受傷勢為右側股骨頸骨折，基於安全考量，應寬認其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是此部分請求，可以准許。

3.醫療用品費用部分

原告請求醫療用品費用1,209元，業據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收據為佐(見本院卷㈠第114至118頁)，經核無訛，是原告此部分主張，當屬有據。

4.看護費用部分

⑴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是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296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而於113年7月19日至113年8月23日、113年11月29日至113年12月11日，合計48日均有專人照護之必要，以每日2,400元計算，請求看護費用115,200元等語，固提出林口長庚醫院、天成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晉揚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㈠第88至91、162頁)。惟綜觀上開診斷證明書之內容，僅見林口長庚醫院114年3月10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囑欄方有記載：「病患曾於113年7月19日13：54~113年7月19日21：34至本院急診治療，於113年7月19日入住本院骨科病房，於113年7月19日接受右側股骨頸骨折復位鋼釘鋼板內固定手術，於113年7月23日出院。宜休養三個月，專人照顧一個月」等語(見本院卷㈠第88頁)，足證原告因系爭事故須受專人照顧之期間為113年7月19日至113年8月23日，計35日，至逾此天數之專人看護是否有必要，原告並未舉證，本院無從依此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是原告請求專人看護之天數應以35日定之。而原告此部分雖無實際支出看護費用，然揆諸上開說明，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原告雖未提出支出看護費用之證明文件，仍應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

⑶至原告雖請求以每日2,400元為計算基準，惟本院審酌家人看護與一般專業看護究有不同，專業看護人員須先行投入相當之時間、心力及成本以學習專業照護技能，並因其專業訓練及實務經驗，方能獲得一定之市場價值(例如全日照顧的專業看護費用可能為2,000元至2,400元，甚至更多)。基於專業有價之精神，家人看護之費用標準，自難與專業看護人員持相同之標準計算。本院審酌上情並參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所規定之每日看護費用，認原告由親人看護期間之費用，全日應以1,800元為計算，較為妥適。從而，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為63,000元【計算式：35日×1,800元＝63,000元】。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5.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原任職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月薪61,623元計算，於113年7月19日至114年1月18日無法工作，而受有369,740元之工作損失等情。查：

⑴觀諸林口長庚醫院114年3月10日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病患曾於113年7月19日13：54~113年7月19日21：34至本院急診治療…，宜休養至114年1月19日」等語（見本院卷㈠第88頁），足認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期間內均因傷不能工作乙節，堪以採信。

⑵再者，觀諸原告提出薪資給付表，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6個月(即113年1月至6月)每月薪資為94,958元、54,124元、61,156元、61,965元、51,808元、68,423元，此有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明細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㈠第164至167頁），換算平均月薪為65,406元【計算式：(94,958元+54,124元+61,156元+61,965元+51,808元+68,423元)÷6=65,40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而本件原告主張月薪僅以61,623元計算，並未逾越其實際所得範圍，對被告並無不利，應屬可採。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7月19日至114年1月18日，共計6個月之工作損失369,738元【計算式：61,623元×6=369,738元】，核屬有據，逾此範圍請求，自屬無據。

⑶至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抗辯原告有領取公司補助或其他勞保傷病給付、職災補償，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等情。惟按勞工因遭遇同一職業災害依勞工保險條例所領取之保險給付，勞動基準法第59條但書明定「雇主」得抵充，且依勞動基準法第60條規定，雇主依同法第59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亦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旨在避免勞工或其他有請求權人就同一職業災害所生之損害，對於「雇主」為重複請求。此與因侵權行為對該加害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於同一原因，後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殊不因受領前者之保險給付而喪失，亦不生損益相抵問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向勞工保險局領取職業災害勞工保險給付、向雇主領取職業災害補償，二者有抵充關係，此與被告因侵權行為對原告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非出於同一原因，不因原告受領該保險給付及職業災害補償，而喪失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此部分抗辯難認有據。

6.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⑴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命加害人就被害人定期定額增加生活上之需要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時，應先認定被害人身體或健康受損，其因而於固定時間所增加生活上需要之金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41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之給付，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未到期之年金為對象，若已到期而未給付者，即無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92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查，就原告勞動能力減損程度之評估，經林口長庚醫院鑑定

其事故後勞動能力減損程度為4%等節，有該院115年6月18日長庚院林字第1150450501號函文可參（見本院卷㈠第239頁）。復按勞工未滿65歲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原告為00年00月00日生，又原告自113年7月19日至114年1月18日，均因傷無法工作等情，已為本院說明如前，而不能工作之損害，乃較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範圍更大，性質上實已包含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在內，應認其於該期間因勞動能力減損所生損害已實際獲得填補，不得重複請求。是以，本件原告勞動能力減損，應自最後不能工作日之翌日即114年1月19日起算，至強制退休年齡65歲之日即137年12月19日止。

⑶職是，以月收入61,623元、勞動能力減損程度3%計算，原告因勞動能力減損所受損害每月達1,849元【計算式：61,623元×3%=1,84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自114年1月19日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即115年10月6日止(計20個月又17日)，被告應給付原告已到期之勞動能力減損損失為38,028元【計算式：1,849元×20+1,849元×17÷30=38,0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未到期部分，原告請求為一次給付，應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扣除中間利息，據此計算，被告應一次性給付原告未到期之勞動能力減損損失為331,826元【計算方式為：1,849×179.00000000+(1,849×0.00000000)×(179.00000000-000.00000000)=331,825.00000000000。其中179.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66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79.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67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12/31=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勞動能力減損損失應為369,854元【計算式：38,028元+331,826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7.精神慰撫金部分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被告余聲采上開過失行為，受有前揭傷害，堪認原告因此受有精神上一定之痛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咸為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侵權情節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兼衡兩造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衝突始末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以350,000元為適當。

8.系爭機車殘值部分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增訂第2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明文暨其立法理由可參。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機車，因被告本件侵權行為毀損不堪使用而報廢，業據其提出系爭機車行車執照為證（見本院卷㈠第125頁），並有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見個資卷）。衡酌系爭機車出廠年份為97年6月，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7月19日止，已使用16年2月，已非新品，衡情使用後已有折舊之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系爭機車之種類、性質及相關受損情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毀損費用以6,000元計算，始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㈣本件無與有過失之適用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

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余聲采固辯稱原告於系爭事故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依前揭說明，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余聲采應就此有利事項，負舉證責任。而本院綜覽全卷資料，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原告於系爭事故亦具有過失情事，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余聲采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本院自難有利於其之認定，是其所辯，自不足採。

㈤是以，本件原告原得請求之金額為1,408,499元【計算式：230,148元+18,550元+1,209元+63,000元+369,738元+369,854元+350,000元+6,000元=1,408,499元】。惟按特別補償基金依第40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自系爭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申請並已獲補償108,432元（見本院卷㈡第16、37頁），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應予以扣除，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1,300,067元【計算式：1,408,499元-108,432元=1,300,067元】

㈥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26日送達於被告余聲采（見附民卷第9頁）、於114年8月5日送達被告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見本院卷㈠第41頁）、於114年8月20日送達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見本院卷㈠第127-1頁），有各送達證書可查；而原告擴張部分之聲明，其雖請求自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然除被告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係於115年2月10日收受該書狀（見本院卷㈠第172頁）以外，卷內並無該繕本已由被告余聲采、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受之證明，然經原告於本院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請求，被告余聲采、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亦為答辯，應認以該日作為被告受催告之日較為妥適，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余聲采、聖光雕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鄧彩虹即永詳工程行就起訴勝訴部分即1,000,000元，分別自114年3月27日起、114年8月6日、114年8月21日起；擴張勝訴部分即300,067元，分別自115年2月6日、115年2月6日、115年2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自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薛福山